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王府井

股票代码：60085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N302 室

通讯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N302 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王府井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王府井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王府井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一部分，本次吸收合并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王府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福海国盛、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府井国际	指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府井东安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信升创卓	指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上市公司、王府井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王府井向王府井国际四方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王府井国际全体股东以其在王府井国际享有的全部权益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之交易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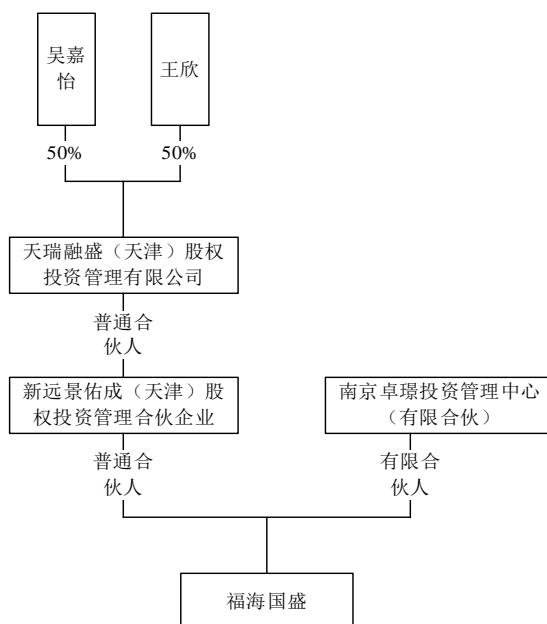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N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学刚）
认缴出资额	85,969.91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2367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南京卓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	010-85935500
传真	010-859355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福海国盛控制关系图如下：



福海国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南京卓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海国盛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学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海国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王府井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简化王府井持股层级，实现王府井国际的四方股东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福海国盛和信升创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从而进一步减少国有资产出资监督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决策层级，进一步提升王府井东安作为北京市属一级企业在上市公司中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效率，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国企改革指导思想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效用，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和利用国有商业资源的优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王府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王府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海国盛未直接持有王府井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海国盛直接持有王府井 44,458,548 股股份，占本次吸收合并后王府井股份总数的 5.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王府井通过向王府井国际的四方股东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吸收合并对价，对王府井国际实施吸收合并。王府井为吸收合并方，王府井国际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中王府井向王府井国际四方股东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合计增发 A 股股份的数量，等于本次交易实施前王府井国际持有的王府井 A 股股份数量（296,390,323 股）；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后，王府井国际持有的全部王府井 A 股股份（296,390,323 股）将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即交易对方，包括王府井东安、国管中心、信升创卓和福海国盛。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王府井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1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209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王府井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王府井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96,390,323 股，与王府井国际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王府井的股份数量保持一致。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交易对方将按其在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在王府井国际中的持股比例，对王府井本次新增发行的全部股份进行分配。当上述计算结果不是整数时，国管中心、信升创卓、福海国盛不足 1 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原则处理，剩余股份归王府井东安所有。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王府井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后王府井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全部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0。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府井国际	296,390,323	38.18%	-	-

京国瑞基金	58,217,279	7.50%	58,217,279	7.50%
王府井东安	-	-	192,653,711	24.82%
国管中心	-	-	14,819,516	1.91%
信升创卓	-	-	44,458,548	5.73%
福海国盛	-	-	44,458,548	5.73%
其他股东	421,642,748	54.32%	421,642,748	54.32%
总股本	776,250,350	100.00%	776,250,350	100.00%

注：上述股权结构未考虑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王府井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王府井国际股东会、王府井东安董事会、国管中心会议、信升创卓合伙人会议、福海国盛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王府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股份转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海国盛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福海国盛不得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王府井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福海国盛由于王府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福海国盛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2017年8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王府井	股票代码	600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N3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44,458,548 股</u> 变动比例： <u>5.7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2017年8月18日